

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9时在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并由董事长何洪忠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原为：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聘任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有星，1962年10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。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。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，中国商法研究会，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浙江大学商法、金融法学科带头人。在公司法、证券资本市场法、收购兼并法领域研究和实务有特长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聘任姚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姚铮，1957年11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系主任、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（主持）、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聘任郑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郑宏，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秘书长、中国数据中心总经理俱乐部发起人，在国内首次提出“数据中心产业化”概念，积极倡导数据中心第三方外包服务，是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化发展的积极推动者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洪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由于原公司总经理余宏智先生于2016年8月1日辞去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决定任命董事长何洪忠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何洪忠，男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，任大客户销售经理；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任销售总监；2004年起至今，就职于本公司，任执行董事/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宏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余宏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余宏智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系统部经理；2004年起至今，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